广州市禁止生产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条例

（1992年7月18日广东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施行,1992年8月8日公布施行。1995年11月21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修正1995年12月22日公布施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禁止假冒伪劣商品的生产与流通，保障商品生产者、销售者、用户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和产品质量的提高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、《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本市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条例。

**第二条** 凡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商品生产、销售的单位和个人，必须遵守本条例。

**第三条** 本条例由市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。

各级卫生、医药、商检、文化等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履行职责。

**第四条** 禁止生产、销售下列假冒伪劣商品：

（一）假冒注册商标、商品产地、厂名、厂址的；

（二）失效、变质的；

（三）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、财产安全标准要求的；

（四）明示的指标、含量与实际不符的；

（五）伪造或冒用名优标志、认证标志、采用国际标准标志、免检标志、标准编号、商品条 码以及生产许可证、许可证编号的；

（六）掺杂、掺假、以假充真、以次充好、以旧充新或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；

（七）国家明令淘汰的；

（八）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其他不准生产、销售的。

**第五条** 禁止为生产、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者提供场地、设备，代印代制商标、包装物、认证标志，代制铭牌、标识，代出证明，代订合同及提供其他方便条件。

禁止传授制造假冒伪劣商品的方法。

禁止伪造、篡改或冒用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结论以及其他质量证明。

**第六条** 禁止使用假冒伪劣商品从事服务性经营。

第二章 生产者的责任

**第七条** 商品生产者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产品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要求组织生产。没有产品标准或合同没有规定质量要求的，不得组织生产。

**第八条** 对国家实行生产（制造）许可证制度的产品，凡未取得生产（制造）许可证或虽曾取得但已失效的，一律禁止生产。

**第九条** 产品出厂，必须具有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签证的产品检验合格证。未经检验的产品，不得出厂。

按照国家规定可作“处理品”、“次品”、“等外品”的，应在产品的显著部位相应地标明“处理品”、“次品”或“等外品”字样。

**第十条** 产品或其包装上的标识应符合下列要求：

（一）有标准编号和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；

（二）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、生产厂厂名和厂址；

（三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，需要标明产品规格、等级、所含主要成分的名称和含量的，应予以标明；

（四）限期使用的产品，应标明生产日期、安全使用期或失效日期；

（五）实行生产（制造）许可证制度的产品，必须在产品的包装或说明书上标明许可证编号和有效期；

（六）使用不当，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、财产安全的产品，应有警示标志和中文使用说明书。

裸装的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产品，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。

产品合格证、说明书、名优标志、认证标志、采用国际标准标志、免检标志等，应符合国家规定并与产品的实际质量相符。

第三章 销售者的责任

第**十一条** 销售者应严格执行进货质量验收制度，购进的商品必须有合格证明，如发现商品质量与合格证不相符的，应进行抽样检验或委托法定检验机构检验，经检验合格后，方准出售；发现假冒伪劣商品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检举。

销售者要定期对未出售的商品进行检查，发现商品有质量问题应按规定处理。

**第十二条** 销售者销售的商品，其标识必须符合本条例**第十条** 的规定。

**第十三条** 有质量保证期的商品，在质量保证期内，非因用户、消费者使用或保管不当而出现质量问题的，销售者应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对商品负责包修、包换、包退。

因产品质量给用户和消费者造成财产损失、人身损害时，销售者应先承担责任，赔偿实际经济损失。属于供方或储运方责任的，由销售者向有关责任方索赔。

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

**第十四条** 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必须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，有计划地对产品进行抽查，定期对重点产品进行检验，对经检查证明有质量问题的产品的生产者、销售者依法予以处理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必须依法对市场和商标、广告进行严格管理。

**第十五条** 对涉及安全或人身健康或对工农业生产有较大影响的商品，实行出厂前质量报验制度，未经报验的商品不得销售。

报验办法和报验目录，由市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另行制订，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。

**第十六条** 对质量稳定的产品，实行质量监督产品免检制度。免检产品质量考核条件由市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并负责考核。经考核合格并取得免检产品证书的产品，在有效期内免予监督检验，企业可在产品或其包装上使用免检标志。

**第十七条** 生产、销售者必须接受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样品和有关书证、物证，不得拒绝或隐瞒，不得提供伪证，不得转移财物或毁灭证据。

**第十八条** 技术监督管理部门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法律、法规授权的其他部门负责依法查处生产、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。各级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袒护、包庇、纵容生产或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。

**第十九条** 行政执法人员在查处生产、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时，有权行使《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》第二十四条所规定的职权。行政执法人员在履行职权时，有关当事人必须予以协助。

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，应有两人以上参加，并出示证件。

**第二十条** 经县级以上技术监督管理部门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法律、法规授权的行政管理部门批准，可封存或扣押有严重质量问题或有严重假冒伪劣嫌疑的商品、有关物品和凭据，必要时可按规定通知银行冻结其相应的银行存款，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封存、扣押商品、有关物品和凭据时，应作出书面决定或通知并送达当事人，对封存或扣押的物品应同时列具清单，并由执法人员、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名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对实施封存或扣押的商品，应自封存、扣押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鉴定结论。因办案需延长封存、扣押期限的，应当在期满前，经上一级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延长，并通知被封存、扣押商品的单位或个人。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。因案情复杂，需再延长期限的，应报省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批准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查处生产、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和法定检测机构需增加必要的仪器、设备所需经费，报同级政府批准，财政拨款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保护消费者权益的社会组织，应向社会公开举报机构、举报电话和设立举报箱，接受对生产、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的举报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生产、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违法行为。有关部门应当为其保密。对举报有功人员，受理部门应按有关规定给予奖励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对查实生产、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，情节严重者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向社会公布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新闻单位有责任对产品质量进行社会舆论监督，宣传产品质量的有关法律、法规，揭露产品生产、销售中的违法行为。

第五章 法律责任

**第二十八条** 违反本条例，生产、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，责令停止生产、销售，没收全部生产、销售的假冒伪劣商品，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用作生产假冒伪劣商品的有关设备工具和物品，处以该批假冒伪劣商品货物总值的一至五倍的罚款，情节严重的，吊销营业执照。

对单位生产、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责任人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并视情节轻重，建议其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对其给予行政处分。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违反本条例**第五条**规定的，按以下规定处理：

（一）违反第一款规定的，没收全部违法所得以及有关设备、物品，并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五倍的罚款；对责任人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；

（二）违反第二款规定的，没收全部违法所得以及有关设备、物品，并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五倍的罚款，对责任人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；

（三）违反第三款规定的，处以该批商品货物总值的一至三倍的罚款，对责任人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**第三十条** 使用假冒伪劣商品从事服务性经营的，比照生产、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处理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，责令限期改正。逾期不改的，责令停止生产、销售，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，责令其停止生产、销售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以该批商品货物总值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、第十一条规定的，责令其停止生产、销售，限期改正。逾期不改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二十的罚款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、第十二条规定的，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现场罚款，并限期改正。逾期不改正或重犯的，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止生产、销售，处以该批商品货物总值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，对责任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。其中对销售关系人体健康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商品，凡未附中文说明书的，责令停止销售，处以销售该批商品货物总值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，对责任人可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。

**第三十五条**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不履行“三包”义务和赔偿损失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赔偿损失，并处以该商品总值一至五倍的罚款。

**第三十六条**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，责令停止销售，补办报验，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。

**第三十七条** 对应接受监督检查而拒绝检查的产品，视为不合格品，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处理。

拒不提供有关资料，或执法人员有证据证实被监督检查的单位或个人有意提供伪证，或隐匿、转移、毁灭有关资料的，对单位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责任人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。

对擅自处理，擅自启封或转移已被封存的商品、物品的，处以该批商品、物品货物总值的一至五倍的罚款；对责任人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**第三十八条** 被处罚者，应当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交清款项。逾期不交的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该款项加收1％的滞纳金。

**第三十九条**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，可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天内，向其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对复议决定不服的，可在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起诉又不执行的，由作出处罚的行政管理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。

**第四十条** 本条例规定的处罚，不免除因当事人侵权而应承担的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。

**第四十一条** 纵容包庇生产、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，执法人员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、违法乱纪的，应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。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行政执法人员在封存、扣押产品时滥用职权，使生产者或销售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，由其所在单位承担赔偿责任并对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。

**第四十二条** 对检举人、证人打击报复，或拒绝、阻碍监督、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，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进行处罚。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六章 附则

**第四十三条** 本条例不适用于建设工程，但用于建设工程中的建筑材料、装饰材料，以及在建筑物内使用的能保持其原有特性和用途的商品，适用本条例的规定。

**第四十四条**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